

临沂民生工作简报

第 36 期
(总第 36 期)

临沂民生工作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3 日

【本期目录】 我市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与医疗卫生融合发展
我市以特殊教育群体管理为重点力促教育公平
临沭县畅通高校毕业生创业“绿色通道”
兰陵县打造城乡一体化养老服务体系

我市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与医疗卫生融合发展

我市是人口大市，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 182 万，占全市人口总数的 16.3%，已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市民政局紧紧把握这一趋势，以建设“大爱民政”为目标，把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工作重中之重，大力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目前，全市已建成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 34 个，配备护理型床位 1546 张、入住老人 12546 人。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政策体系。制定出台《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就“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做出明确规定，加强对医养结合改革的宏观指

导。联合市卫生局、市人社局，配套出台《关于加强养老机构医疗服务工作的意见》，鼓励规模较小的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拓展养老服务或向养护院、康复医院转型；支持医疗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立派驻机构和服务网点，切实将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二是加强设施建设，提高服务水平。着力提升养老机构的医疗服务功能，重点在生活照料、康复医疗、护理、紧急救援等方面为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专门服务。不断加大资金投入，精心打造市荣军医院、市老年养护院、市社会福利院等重点工程；整合家政、物业等服务资源及 1300 多家社会服务组织，建立了临沂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通过 12349 养老服务热线，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家政服务、护理照料、精神关怀、信息咨询等全方位服务。目前，该平台服务对象已覆盖 6 个县区 23 万居家老年人。

三是吸引社会资本，增强服务活力。创新市场参与机制，出台《临沂市发展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建设、开办、运营补助和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等多种方式，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业，鼓励社会资本直接投资建设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参与举办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专业医疗机构，提高养老服务社会化、市场化和专业化水平。（市民政局）

我市以特殊教育群体管理为重点力促教育公平

近年来，市教育局认真执行《临沂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加强特殊教育群体管理工作，努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工作格局，建立“财政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构建“布局合理、医教结合、学段衔接、普职融通”的特殊教育体系。

一是加强留守儿童教育管理。认真做好留守儿童统计工作，将父母外出务工情况和监护人变化情况逐一登记，准确掌握信息，随时了解留守儿童学籍变动情况，目前，全市共有留守儿童86156人。启动“十万教师百万家庭连心育人”工作，突出留守儿童管理，集中解决学生学习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实现精准施教。主动争取民政、卫生、公安、司法、文化、劳动和社会保障、妇联、团委等部门支持，整合社会各方面教育管理资源，建立“七彩小屋”和“爱心家园”，配合做好留守儿童的教育管理工作，努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管理网络。

二是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合法权益。市教育局联合发改、公安、人社等部门印发《关于做好临沂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基础教育工作实施意见》，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

与市民子女同等对待，由所在县区教育局按学生实际住址，划片免试就近入学。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比例达到 100%。

三是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每年按照省有关规定，协调财政等部门，足额配套所需资金，达到国家规定的资助标准和资助比例。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比例为 10%，按每学年 1000 元、1200 元、1400 元三个档次执行；普通高中资助比例为 10%，按每学年 1500 元、2000 元、2500 元三个档次执行；中职教育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全部学生和非涉农专业 10%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每年每生 2000 元。各项资助政策的落实，有力的促进了教育均衡发展。（市教育局）

临沭县畅通高校毕业生创业“绿色通道”

今年以来，临沭县将高校毕业生作为推进大众创业的重要力量，加大扶持力度，强化指导培训，引导毕业生敢于创业、主动创业、顺利创业。

一是加强指导，让毕业生“愿”创业。在县人力资源市场设立专门创业服务窗口，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跟踪服务等“一条龙”服务。建立由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等人员组成的创业服务专家

队伍，对大学生创业者进行创业教育，扶助大学生创业发展。同时，广泛收集投资少、成本低、效益好等适合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的各类项目，建立创业项目库，提高创业成功率。目前，全县共收集、推介创业项目 220 个，涉及广告装潢、种植养殖、手工制作等多个行业。

二是强化培训，让毕业生“能”创业。成立创业技能培训中心，打造集创业指导、技能培训等于一体的培训平台。同时，联合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依托临沭宏远培训学校，对今年毕业的各类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分期进行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等方面的创业培训。目前，共开展各类培训 6 场次，培训 100 余名大中专毕业生。

三是落实帮扶举措，让毕业生“好”创业。不断强化创业基地建设，在全县建立了 19 处创业基地、2 处创业孵化基地、4 处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9 处创业见习基地，为大学生创业搭建良好创业平台。为解决大学生创业初期融资难的问题，县里出台相关政策，对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提供一次性创业补助以及不超过 1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目前，已为 62 名大中专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创业补助 9.3 万元，为 73 名高校毕业生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710 万元。（临沭县政府）

兰陵县打造城乡一体化养老服务体系

近年来，兰陵县不断加大社会养老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机制，初步形成了“以县社会福利中心为龙头、乡镇敬老院为主体、民办养老机构为补充、农村幸福院和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遍地开花”的城乡一体化养老服务体系。目前，全县有大型养老机构2处（公办在建综合性社会福利中心1处、民办康华社会养老服务中心1处），乡镇敬老院17处，已投入使用的农村幸福院36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处。

一、主要做法

兰陵县现有60岁以上老年人19.3万人，其中，65岁以上15.31万人，80岁以上3.1万人，90岁以上3500人，100岁以上52人；农村“五保”老人3800人，城镇“三无”老人30人。老年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比重为14.8%。老龄人口呈现出规模大、增长速度快、日趋高龄化的特点。为此，我县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城乡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坚持政府主导，完善保障措施。一是完善政策体系。先后出台《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及《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分工的通知》等文件，在强化规划引领、保障土地供应、加大政府投入、鼓励多元

投资、实行税费减免等方面明确了一系列保障性措施。二是**加大资金扶持**。对用房自建、达到规定数量床位、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在省市按核定床位补助8500元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每张床位15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对改造用房和租赁用房且租用期5年以上的，在每张床位省市补助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一次性改造补助1000元；对已运营、具备一定规模、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民办非营利性和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按实际入住人数和床位占有率连续3年给予运营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幸福院项目，在省市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每处1万元的补助；对新建规模300—750平方米、床位10张以上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在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5万元建设补助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三是**搭建信息平台**。投资150万元，建立了以家庭养老社会化为目的、以社区服务为纽带、以居家照料服务为主要内容的“12349”信息平台，居民拨打12349热线，即可享受物业维修、养老医疗、代购配送、法律咨询等上门服务。

（二）鼓励社会参与，丰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内容。通过宣传引导、政策支持，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12年，向城镇宋楼社区积极利用上级配套资金及自筹资金380余万元，兴建了一处大型社区老年公寓，占地6亩，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设置床位202张。今年，将有

三股社会力量新建 3 处老年公寓：兰陵县中西医结合医院拟建设养护一体老年公寓一处，建筑面积 2.3 万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 600 张，总投资 5000 万元；下村拟建增寿老年公寓，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 350 张，总投资 1000 万元；兰陵镇王兰玉拟建一处老年公寓，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 150 张，总投资 500 万元。

（三）推行城乡一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县综合型福利中心建设完成**。投资 2000 万元，占地 30 亩、建筑面积 13000 平米，设计床位 550 张，集五保供养、社会养老、荣军疗养、流浪乞讨人员收容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社会福利中心已全面建成。二是**乡镇敬老院优化升级**。我县现有乡镇敬老院 17 家，床位 3000 张左右。为进一步改善敬老院服务条件，今年以来新建敬老院 8 处、改扩建 4 处，敬老院基础设施配套更加齐全，环境更加优美。其中，3 处被评为省级“三星级敬老院”、13 处被评为“二星级敬老院”。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加快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全面推广向城镇敬老院“以副补院”项目，提升敬老院的自给能力，弥补财政供养的不足。目前，全县敬老院“以副补院”年收入达到 80 余万元，其中，向城镇敬老院投资 10 万元新建了两个高标准蔬菜花卉大棚，年增收入 8 万余元；县民政局、向城镇政府筹集资金 60 万元，在向城镇敬老院新建全市唯一一处 600 平方米的高标准“生态餐厅”，为五保老人提供了优美

舒适的生活环境。三是城市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建设加快。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年由县财政拨出专项资金为社区“三无”老人、空巢老人等特困老人购买居家服务。在城区，积极推进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目前，全县已投入使用2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正在筹建2处；在农村，积极打造满足老年人吃饭、娱乐、休息等基本要求的农村幸福院，充分利用空院空房、老村委、撤并后的学校等闲置资产，建设农村幸福院，2013—2014年共新建农村幸福院31处，设置床位650张，入住老人300人，2015年计划新建39处，已建成投入使用5处，其余34处预计年底投入使用。

二、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一）社会及老年人养老观念有待转变。在农村，大部分老人受传统敬老院模式和“养儿防老”观念影响，认为到养老机构去养老都是“孤老”，无儿无女才去，自己有儿有女，到养老机构养老没面子，并且子女也怕别人说自己不孝，不愿将老人送到养老机构。在城镇，有固定收入的老年人群，还没有形成花钱买服务的观念，认为不值得。

（二）社会养老服务队伍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服务队伍总体素质不高。全县现有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绝大多数是就近招收的年龄较大的农民工，他们基本没有接受过社会养老服务的专业培训，只能为老年人提供最基本的生活照料，无法提供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专业化服务，高素

质的老年人社会管理人才和专业化服务人才严重不足。二是社区低偿和志愿服务人员较少。由于老年人护理工作脏、累、忙且责任大，一般人不愿从事并看不起这个职业，再加上我县社会养老服务人员待遇总体偏低，致使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进入难、留住专业人员更难。

（三）社会养老服务的投入保障水平有待提高。一是财政负担较重。敬老院每供养一位老人，全年需要支出服装、被褥、水电暖、房屋维修、运转经费等各项费用，且供养经费需要每年连续投入，乡镇（街道）普遍感到负担较重，特别是经济条件较差的乡镇更是难以为继。二是政策扶持力度不够。政府在土地、税收、用水、用电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较少，还不能充分激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特别是我县存在养老建设用地指标少、拿到用地指标难等困难，导致社会力量在参与养老机构建设中积极性不高、参与度不强。

三、加大投入，提升服务，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正成为继教育、卫生、文化之后又一个新的公共服务需求热点，为老年人提供有效养老服务是社会责任，更是政府职责所在。下一步，我们将提高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心，将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完善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并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和为民办实事项目范畴，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强力推进。

（二）加大资金扶持，完善多元化养老投入体系。把多元化养老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新建住宅区开发和旧城改造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公建配套实施方案，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小区没有养老设施的，要补建或利用闲置设施进行改建。同时，进一步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建设，通过设立财政专项资金等方式，鼓励个人、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外资，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依法建设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三）加强培训学习，提升多元化养老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力度，对全县养老护理人员分期分批进行培训，保证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逐步形成专兼职相结合的养老服务队伍，为全县老年人提供一流服务。

（四）协调部门合作，优化多元化养老服务环境。构建养老服务体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民政、发改、老龄、国土、住建、规划、税务等部门协调配合。福利彩票公益金要优先用于保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比例不得低于 50%；各金融机构要加大贷款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力度；投资者办理各项手续时各部门要提供支持，各单位税费减免要到位；人社、卫生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增设医疗站或合作医疗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要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范围。（兰陵县政府）

报：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协主席、市政协副主席，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发：各县区委、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民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签发：尹传斌 审核：杜以方 编辑：陈文娜 电话：8726095